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洪筱君
聯絡電話：02-87897738
傳真：02-87897714
E-mail：ging0706@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0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60000000G_1110300667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10300667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1年6月22日召開「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確診
或居家隔離致公共工程工率低落之展延或停工處理原則
(草案)」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勞動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
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
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技術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電 2022/07/11 文
交 14:46:43 章
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確診或居家隔離致公共工程工率低落之展延或停工處理原則(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洪筱君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本會前以110年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函提供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111年5月4日工程管字第1110008961號函提供「因防疫匡列納入居家隔離衍生人員不足，影響出勤或工地出工，導致工程要徑無法正常進行者之處理方式」，並於本會網站開設「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協助解決各界疑慮。
- 二、惟各界仍持續反映，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使確診人數日益增加，且配合居家隔離防疫措施，致使出工人數降低造成工率低落、材料設備進場受阻、人員居家隔離無法查驗等情事，爰召開本次會議聽取各界意見。

貳、會議結論

- 一、個案公共工程執行期間，因防疫匡列納入居家隔離等衍生出工不足致工率低落或材料、機具、設備進場延誤等問題，各機關可依上述函示本權責核實認定展延天數。
- 二、上開展延事證包括但不限於「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地方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或廠商陳述事實擬具居隔名冊經工地主任及廠

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

三、各機關及相關產業公會後續仍得提出建議，供本會研參。

參、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針對本草案第三點第(一)款所列公式及附註之疑義：

1、「A每日工地確診或居家隔離合計人數」的定義，依據附註4之註釋，就工人個人部分舉證部分或許可行，但也有因需要照料未染疫的家中老人及幼兒，無法出工者，這部分是無法取得文件證明，然工程主辦機關是否認同此類照顧親人的事實。

2、「B每日工地計畫預計出工人數」的認定更是困難，並沒有確切定義的方式，甲乙雙方必然產生爭議。

3、(A/B)*2的定義，依據附註1的說明，似乎不合理，係以雙人組工班為例，僅有1對1的影響，似有主觀的採用參數的疑慮。雖主席顏副主席另作解釋，表示1人罹病有50%的概念，似乎並不盡然符合「乘2」的理論。

(二)針對本草案第三點第(二)款「個案因材料、設施、設備或國際技術人員之引進受防疫措施影響，致影響工程進行者，…」，其中「國際技術人員」是否可加註含外勞（移工）？

(三)因為此份草案係於昨(21)日始收到，本公司顧及12,000餘位會員之權益，將儘速擬定建議方案，提供給工程會參酌。

二、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一)營造業之品管、職安、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若有確診者，居隔期間無法勘驗、送驗、會驗、自主檢查、品質及職安宣導防範等作業，已影響工程要徑之進行，在目前嚴重缺工狀態下連帶工班出勤之穩定大受影響，雪上加霜。

(二)某水利局以今年111年度無新冠肺炎相關規定或辦法可循，而

去年工程會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函僅限於110年三級警戒期間，且至今政府並未宣布三級警戒情形下，主辦機關不敢貿然核定延長工期，機關要求依契約規定檢附影響廠商因素，提送展延分析表及相關佐證文件送請審查，實有舉證之困難，致本會會員極為恐慌。

(三) 為爭取確診認定之時效，建議主辦機關在工地針對出入人員進行快篩，陽性者即認定其身份及對工程之影響程度，展延時間立即作成決議。

(四) 建請主辦機關編列與新冠肺炎相關之檢測費用，如隔離人員安置費、食宿交通等必要費用。

(五) 建請不要拘泥疫情第三級字眼，工地人員染疫不會只有第三級風險才有，110年6月18日函文提供之處理方式將內容刪除第三級字眼即可，直到免戴口罩許可時即可取消適用。

三、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草案中之「A每日工地確診或居家隔離合計人數」因監造單位對於主包商所帶來的分包商人員並非完全認識，故於審認施工廠商所提出之確診或居家隔離證明有困難；另「B每日工地計畫預計出工人數」監造單位也難以衡量。建議以當日全國確診人數達5,000人以上即可展延，減少認定困難。

四、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 本會贊同工程會所提草案之公式。

(二) 惟本會對於「B每日工地計畫預計出工人數」由機關與廠商來認定恐有爭議，宜對「B」訂有認定準則。

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 草案係針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至疫情警戒第三級開始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取消隔離政策期間」，以台灣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為例，全國三級警戒期間自110年5月19日至110年7月26日，惟該期間確診總數低於2萬人。而自111年4月28月新增確診數首度破萬，至111年6月20月統計數據，新增確診總數逾300萬人，確診相關案例而致居家隔離之人數與工程進度影響程度恐更甚於三級警戒期間，因此本草案以全台確診人數為基準同意展延，方能較符合本年度因疫情爆發導致工期延誤之現況。

(二) 草案較針對工程施工部分，規劃設計工作較不適用本草案，建議就設計類工程技術服務納入適用。

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一) 草案大方向原則可行，也建議提供多面向的展延計算方式，並從寬認定，擇優辦理。

(二) 工程期間多有些關鍵作業人員(例如短期無法替代之操作手)有確診或居隔致要徑作業無法進行時應有處理例外條件，建議在第三點第(三)款中提供處理機制，例如工程因疫情全面停工或關鍵作業人員確診或居隔致要徑作業無法進行時，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三) 執行期間對居隔人數、預計出工人數、關鍵作業人員之認定，應請機關、監造、專管單位從寬處理為宜。

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依草案計算公式應可處理80%受疫情影響展延工期問題，惟建議可增設針對特殊狀況之認定方式。

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 工期展延不侷限於「工地」，建議將每日工地作業影響改成每日作業影響，使設計類工程技術服務等類型也應適用，以免在非工地即不能適用。

(二) 营造類工地工期計算如能展延10%天數，監造也對應增加10%，是否能考量增加相對監造費用。

九、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 展延期之計算，機關、監造單位怕多算，而營造廠又怕審核標準不一而少算，所以建議提供統一明確之天數，若廠商有其他理由證明影響天數較多時，可擇一辦理。

(二) 至於明確天數之計算，可從疾管署統計公布之確診率、居隔比率及防疫措施等為參考，以每人10天為染疫而受影響作業天數，並從寬認定。

十、 臺中市政府

(一) 本府以本草案展延公式實際計算近來遭遇染疫之個案展延天數尚屬便利，以實際計算經驗反饋結果，「A每日工地確診或居家隔離合計人數」認定無疑慮，而「B每日工地計畫預計出工人數」較難認定，建議可用施工日誌、監造報表或廠商提出監造確認之人數即可。

(二) 目前本府就快篩陽性確診或居家隔離者，以line群組先通報，之後函文機關作為佐證。

十一、 臺北市政府

(一) 受工地有確診案例影響，非居家隔離或確診者不願進工地施工之人數，是否適用此草案計算。

(二) 是否可在草案第三點公式後加上「或經工程主辦機關認定工地實際作業影響天數」。

十二、 新北市政府

(一) 有關草案第三點公式「A每日工地確診或居家隔離合計人數」及「B每日工地計畫預計出工人數」不易查證及計算部分，同與會各機關意見。

(二) 因去年三級警戒結束後至今年4月前，疫情尚屬和緩，並於4月後確診人數才大幅上升，故建議於今年4月後且每日確診人數破萬人時，方適用本方案。否則，適用期間過長相對所計算之展期期間也較長，將大幅提高機關支出費用（如包商工地管理費、監造費等），恐無預算支應。

(三) 草案第三點第六款「本處理原則發布後，個案如係尚未完成結算者，廠商得依本會110年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函提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或本處理原則，除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依原規定外，其餘展期可擇一從寬辦理。」是否意指去年7月三級警戒結束後至今，工程展期方式皆可就貴會110年6月18日方案或本方案擇一辦理，建請釐清。

十三、 桃園市政府

(一) 草案之展延天數計算公式非侷限在要徑作業受影響之理由請詳細敘明，以便未來執行時機關內部政風、主計單位等採購監辦人員能清楚了解原義，較無阻礙。

(二) 每日工地計畫預計出工人數，建議可由施工計畫工項出工人數為參考。

十四、 內政部

(一) 因疫情確診或居家隔離致公共工程工率低落辦理工期展延或停工原則，內政部予以支持。

(二) 依處理原則草案第三點第(三)款說明，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故是否受疫情影響時皆以展延工期辦理？

(三) 依處理原則草案第三點第(一)款，展延天數非侷限在要徑工項之理由，建議於處理原則內予以註記。

(四)處理原則草案因納入居家隔離人數計算，似乎傾向今年4月後之狀況，故第三點第(一)款計算公式內「居家隔離」者，建議以隔離通知單為證明；至於「B每日工地計畫預計出工人數」，因一般在施工廠商施工計畫或施工網圖內未必有臚列人力資源分配，預計出工人數不易確認，建議以常態性每日工班人數回推受影響天數之預計出工數。

十五、 經濟部(含台電公司書面資料)

(一)查110年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函，該函「僅適用」三級警戒期間之工期核給，與草案第三點第(六)款內容「除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外(如第二級期間)展延可擇一從寬辦理」相抵觸，況若第二級期間以上述函文方式與本草案計算方式從寬核給工期，等同三級警戒以外工期影響甚至大於三級警戒本身，顯不合理。建請考量依實際情形酌予修訂草案第三點第(六)款內容描述。

(二)實務上，工地派工概依當日出工情形，彈性分配現場工作，草案附註1所稱「...兩兩一組之搭配作業方式...如一人染疫或受居家隔離，將會造成另一未染疫或居家隔離人員無法單獨作業...」情形之發生機率微乎其微；建請刪除草案所訂確診或居隔人數2倍之計算方式，或按實際工率下降情形個案另訂適合乘算比例。

(三)「每日工地作業影響程度」修正為「要徑工程關聯之每日工地作業影響程度」；「A=每日工地確診或居家隔離合計人數」修正為「A=要徑工程關聯之每日工地確診或居家隔離合計人數」。

(四)為使機關給付有所依據，建議第三點第(四)款增列經廠商舉證之文字。建議修正條文如下：(四)因展延工期…，機關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四條第(八)款第4目內容，經

廠商舉證核實給付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

(五)為避免契約原訂定之付款條件優於80%，建議第五點增列排除條款。建議修正條文如下：五、工程技術服務…，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疫情影響審查進行者，屬未達契約付款條件者，得由廠商提出申請放寬付款條件，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80%，…。

(六)統包工程之設計階段工作亦符合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因技服廠商本身受疫情影響亦有可能影響監造(或專案管理)工作進而影響工程進度，另統包工程含有設計階段工作，設計人員亦有可能確診或居家隔離而影響工程進度，該監造(或專案管理)與設計期間工期展延之核判建議納入本處理原則。

(七)附註1所載「以通常工地作業採人員兩兩一組之搭配作業方式(例如模板組立、鋼筋搬運、混凝土澆置等)，如一人染疫或受居家隔離，將會造成另一未染疫或居家隔離之同組人員無法單獨作業，而影響工進。」因每日工地計畫預計出工人數，尚含非技術工，且其可單獨作業，惟因有時亦須兩兩一組，及有現場認定之困難，爰建議增列說明，以茲適用。

(八)附註2所載「爰將每日確診或居家隔離人數(A)乘以2，以反映每日工地作業影響程度(D)。再於履約期間內逐日將『每日工地作業影響程度(D)』累加，即可得出整體工程受影響程度，而為展延日數之參考依據。」因首行所述內容與所列計算式尚未臻相符，即所載為隔離人數(A)影響乘以2，計算式則為受影響出工人數的比率。

(九)附註3所載：惟進行前開「履約期間內逐日將『每日工地作業影響程度(D)』累加」，應先確認單一日「每日工地作業影響

程度(D)」有無大於 1 之情形，如有大於 1 時，僅得以 1 為上限值計入。建議增列展延天數為其累加後天數，且採一日(四捨五入)為計算單位。

(十)草案第六點第(一)款「…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4條第九款採甲式…」，建議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4條第9款採甲式…」

十六、文化部

無意見

十七、科技部

本部意見其他出席單位已有反映，不再贅述。

十八、教育部

建議公式「A每日工地確診或居家隔離合計人數」由廠商切結。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無意見

二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無意見

二十一、法務部

無意見

二十二、客家委員會

無意見

二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無意見

二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考量中小型工程可能無每日出工人數之規劃，恐無此數字參採。就算有計畫出工資料，亦有可能因變更設計或其他原因致工序調整，影響出工人數資料，爰此建議草案公式中之B為「當日實際出工人數」。

(二)承上，因B定義為「當日實際出工人數」，建議C計算式調整為
 $C=A/(A+B)$

二十五、 國防部

無意見

二十六、 海洋委員會

無意見

二十七、 衛生福利部

無意見

二十八、 國家發展會

無意見

二十九、 勞動部

無意見

三十、 交通部

處理原則草案之「B每日工地計畫預計出工人數」，可由每日工地勤前教育出席人數得知，故草案建議展延工期計算公式應為可行。

三十一、 高雄市政府(請假，提供書面資料)

(一)目前公共工程多受疫情影響，爰建議適用期間毋須至第三級疫情警戒才開始。

(二)公共工程工種繁多，以草案計算方式仍不足反應實際情形又徒增基層人員作業及機關審查困擾，且尚無單一計算方式可真實反應工地情形，爰建議改採全國或各縣市每日確診數為依據，如每日確診數達某一數值即展延工期一日。

(三)廠商投標工程本即有應承擔之管理及財務風險，且疫情影響亦屬非可歸責於機關之情事，爰展延工期衍生之管理費用建議依循採購法公平原則，由雙方依比例負擔，亦可增加廠商積極尋找人力投入工程之意願。

- (四) 管理職之工程師無須2人協同作業，是否包含管理職之工程師？
- (五) 未經事先報備者難以事後認定。
- (六) 若某工班同一日在兩處不同機關工作而確診或居家隔離，機關很難認定其是否因在本工程而確診。如果兩機關均同時認定其在該機關工程工作而確診，則兩機關有重複計算「A每日工地確診或居家隔離人數」之慮。另若為點工較難證明僱傭關係。
- (七) 若要徑作業上之工班為確診人員，無法正常出工或整個工班隔離，對工程進度確實造成實質影響，但若以全工程預定出工人數做為母數，則會稀釋要徑上工班確診之影響程度，無法呈現實質影響。若執行之工程為工種或數量多時，確診人數尚無法凸顯其影響。建議將要徑納入其考量。
- (八) 建議提供範例計算，避免公式及展延天數之誤解。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12時10分)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確診或居家隔離致
公共工程工率低落之展延或停工處理原則(草案)」
研商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頭久榮

出席人員：

紀錄：洪筱君

姓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副秘長	蘇建峰
經濟部	工程師	綠才達
交通部	組長	葉双福
文化部	專門委員	楊富欽
科技部	組長	謝東進
教育部	專員	何博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長	王鈞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專員	陳志仁

姓名	職稱	簽名
臺中市政府	組長	詹智捷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監事 王立群	朱庭輝 吳英豪
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副理事長 劉淑貞	林清南
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監事 徐惠君	張惠君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王金田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惠美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監事 蔡益成	



姓名	職稱	簽名
法務部	技正	林佳龍
客家委員會	約僱人員	林綿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簡任技正	黃善華
國立故宮博物院	專門委員 科長	趙修美 賴冠廷
國防部	校正	洪瑩真
海洋委員會	視察	黃鴻博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科員	郭祐祥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長	林俊明
勞動部	專員	林哲弘
臺北市政府	五級乙等司 科長	李文芳 鄭微
新北市政府	副處長 科長	林純真 曾子誠 李雅鳳
桃園市政府	科長	石靖嵐

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本會出席 人員			
會本部	主任秘書	林傑	
企劃處	副處長	胡瑞中	
技術處			
法規會	委員	翁振偉	翁振偉

1600 - 1615





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水利署	副知長	鄒漢文	
高公局	副處長	陳錦春	
公路總局	組長	葉双福	
台中	課長	陳正宇	
鐵道局	副總	彭家德	
"	副工程司	全忠祥	
技術處	副處長	黃志之	

W. H. Smith & Sons

W. H. Smith & Sons

W. H. Smith & Sons

W. H. Smith & Sons